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3-05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50),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和安治富先生之妻聂女士因投资理财需要,拟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8,035,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

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收到聂女士签署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聂女士于2013年11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聂正	大宗交易	2013年11月26日	7.55	2,370,000	1.20
聂正	大宗交易	2013年11月15日	8.67	1,950,000	1.00
合 计		-	-	4,320,000	2.20

##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50,000	1.0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0,000	1.00	0	0
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三、其它相关说明

1、聂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3-063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由于工作失误,造成公告中关于股权转让的作价金额大小写表述不一致,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原正文:本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黄伟华,身份证号码:32040419680806\* \* \* \* \*。原股东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黄伟华,身份证号码:61010419671117\*\*\* \* \* \* \* \*。交易标的为南京北洋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北洋”)100%股权。本次交易,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电气”)之子公司收购股权的作价金额大小写表述不一致,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原正文:本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黄伟华,身份证号码:32040419680806\* \* \* \* \*。原股东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黄伟华,身份证号码:61010419671117\*\*\* \* \* \* \* \*。交易标的为南京北洋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更正后:本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黄伟华,身份证号码:32040419680806\* \* \* \* \*。原股东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黄伟华,身份证号码:61010419671117\*\*\* \* \* \* \* \*。交易标的为南京北洋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北洋”)100%股权。本次交易,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电气”)之子公司收购股权的作价金额大小写表述不一致,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原正文:本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黄伟华,身份证号码:32040419680806\* \* \* \* \*。原股东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黄伟华,身份证号码:61010419671117\*\*\* \* \* \* \* \*。交易标的为南京北洋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13-049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公告编号为2013-022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进展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4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已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提交到提供网络投票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5月9日,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使用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及2013年5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